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所，特殊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民81，8期，1—16頁

台灣地區未來六年（八十～八十五學年度） 國中特殊教育教師需求推估研究

邱紹春 陳美芳 郭靜姿 董媛卿 張蓓莉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本研究普查台灣地區特殊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校各年級在籍之確定或疑似特殊學生人數，及擔任特殊學校或特殊班／資源班之教師異動情形，進而推估80至85學年度國中特殊教育教師之需求量。根據回收之問卷（前者回收率84%，後者回收率77%），獲得重要結果如下：

1. 79學年度在籍且正接受特殊教育的國中學生人數除特殊才能學生外共7,585人，國小部分共有14,382人。
2. 79學年度在籍但未接受特殊教育的國中特殊學生（由班導師認定）人數共計44,874人，國小部分30,912人。
3. 80學年度國中階段之疑似特殊學生人數有14,156人，國小階段38,874人。
4. 國中專任特殊班教師人數，最近二年每年不足達四百名。
5. 79學年度國中特殊班（校）教師中，已接受專業訓練者所占的百分比為60.43。
6. 72～79學年度台灣地區國中階段各類特殊教育教師之平均異動率為22.30%。
7. 以目前已接受特殊教育之國中、小各類特殊學生推估台灣地區國中需增聘特殊教育教師，80學年度226人、81學年度131人、82學年度237人、83學年度370人、84學年度316人、85學年度10人。
8. 以目前在籍之國中、小未接受特殊教育之各類特殊學生推估，台灣地區宜聘特殊教育教師，80學年度2,803人、81學年度3,088人、82學年度3,178、83學年度3,185人、84學年度3,016人、85學年度2,711人。
9. 未來台灣地區國中階段總共需要特殊教育教師為：80學年度3,030人、81學年度3,219人、82學年度3,415人、83學年度3,555人、84學年度3,332人、85學年度2,721人。

研究動機與目的

我國特殊教育始自民國前42年北京城內的瞽目書院。但特殊教育教師的資格卻是在民國64年首次公佈。在此之前特殊教育教師的資格

是比照一般學校教師之有關資格辦理。因此在民國64年以前，雖然是一位合於法令規定的特殊教育教師，但真正要執行任務時卻急切需要在職訓練。在當時多半由特殊學校自行籌辦短期在職訓練，用以彌補教師專業之不足（許天

威，民71）。民國64年，部頒「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之後，任職特殊學校或特殊班的教師資格有了明確規定。為配合實際需要，自民國64年以來，教育部即協同台灣省教育廳、台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承辦特殊學校（班）教師在職訓練（即先任教，再補修學分取得資格）。正式的專業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工作則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及心理輔導系及衛教系負責。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部份只開設啟智類及啟聰類課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成立於民國64年，至78年止僅有314名畢業生，實際從事特殊教育工作者佔72.7%（林寶貴，民78）。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心輔系與衛教系歷屆畢業生中修畢特教學分者亦相當有限。因此很明顯的可以看出目前台灣地區的特殊教育教師培育依舊相當仰賴在職進修。民國59年政府加速發展特殊教育以來，陸續擴大特殊教育服務對象，也於普通學校內設置資源班或特殊班，使更多的特殊學生有機會接受特殊教育。有學生就需要老師，尤其民國64年以後，更要求合格教師才能任職。因此很明顯的特殊教育師資不足（吳武典，民69；陳榮華、王老得、吳武典，民71）。

近年來我國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嚴重缺乏，許多縣市不得不採用未經過專業師資訓練的一般教師擔任特殊班的教師，甚至任用代課教師。師資問題不但困擾了學校行政，而且影響教學的品質。特殊教育教師缺乏的因素很多，主要的因素有二個：

(一)原有教師的異動所造成的教師不足：

特殊教育教師由於教育對象的特殊性，比一般教師需要更大的耐心、更多的愛心、更高層次的能力與技巧，以及強力的挑戰意志力。如果缺乏任何一項，勢將無法應付特殊教育教師所要面臨的挑戰與工作壓力。

Weiskopf (1980) 指出特殊教育教師的工作壓力主要來自工作負擔重及缺乏成就感。前者包括為特殊學生編寫及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諮詢學生家長，進行教學，與普通班教師

連絡等。如果負責的學生人數較多時，教師會覺得負擔更重。特殊教育教師普遍缺失成就感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很容易知覺到學生的問題，進步緩慢，學習失敗，因此教師每每覺得挫折重重，沒有成就感。而紓解這些壓力的方式之一即是離職他就。

Groenick 與 Huntze (1981, 引自 Currie & Rotatori, 1988) 指出53%的行為困擾類教師會在頭五年的任教期間離職。Lawrenson與 Mckinnon (1982, 引自 Currie & Rotatori, 1987) 的研究指出48%的行為困擾教師在任教三年後離職。而 Schneider (1984, 引自 Currie & Rotatori, 1987) 的研究結果則是47%的行為困擾類教師會在任教三年半後離職。此外 Smith-Davis, Burke 與 Noel (引自 Currie & Rotatori, 1987) 研究發現30%的重度殘障教育教師在任教三年至四年中離職。這幾項研究對象不一，結果也不一致，但都反映出特殊教育教師的離職率相當高。Zabel 及 Zabel (1982) 研究特殊教育教師之離職因素發現初中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最有可能離職。他們指出學生人數及每週工作時間長短與離職狀況沒有明確的關連。而行政人員及父母的支持與教師的離職狀況有明顯的關連。且知覺到外界支援的教師其成就感較高。

(二)新設班的教師需求：

自民國73年特殊教育法、民國76年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相繼公佈，又逢社會經濟急速的發展，政府照顧特殊兒童之意願更易付諸實施。加上來自社會與教育的要求，促使政府各級教育單位急速增設特殊班／資源班，以滿足特殊兒童的就學需要，因而增多了師資需求量。再加上特殊教育教師工作壓力大，異動率高，師資缺乏現象更為嚴重。

蔡崇建（民，74）曾進行特殊教育教師異動調查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研究。他調查了3,559名國中、小各類特殊教育教師，結果發現整體的異動率為32.5%，整體的可能異動率48.5%。考慮離職教師之因素是無成就感，學校不重視，工作壓力重及專業知能不足。由此可見在不考慮增班增校的狀況下，每年即會出

現將近三成的特教教師缺額。也由此可以推知在職訓練的需求量仍高。然而目前所進行的在職訓練方式較屬應急措施，若為長久計，實應有整體的專業師資培育計畫。張菩莉（民78）推估78~80學年度國中階段特殊教育教師需求，完成對未來特殊教育教師培育有具體的建議。不過最近兩年來的快速發展及配合全國特殊學生普查之推展，有必要再度研究以符合實際現況之需求，因此再度接受教育部的委託，從事特殊教育師資需求之推估研究。教師之需求繫於學生數量的多寡，因此本研究擬依照張氏的研究模式，再次推估80~85學年度所需特殊教育教師需求量。研究目的如下：

1. 調查79學年度台灣地區在籍且已接受特殊教育之國中、小學校各年級特殊學生人數。
2. 調查79學年度台灣地區在籍但未接受特殊教育之國中、小學校各年級特殊學生人數。
3. 調查79學年度台灣地區在籍國中小疑似特殊學生人數。
4. 72至79學年度台灣地區國中各類特殊教育教師之異動率。
5. 80至85學年度台灣地區國中各類特殊教育教師之需求量。

研究方法

一、調查對象

本研究的調查對象分為特教教師及特殊學生兩部份：

學生部份係普查全國各國中、小學，共發問卷3327份。

教師部份依據吳武典及張正芬（民79）合編之台灣地區特殊教育傷殘機構簡介所列之特殊學校及設有特殊班／資源教室（包括資優、啟智、啟聰、啟明、啟仁、啟學班）之166所國中、小學為對象。

二、調查工具

本研究調查工具有二，分別為「台灣地區國中、特殊學校特殊教育教師人力狀況調查表」及「地區國民中、小學校特殊學生人數調查表」。

前者依類別調查最近二年特殊班師資異動狀況。內容包含目前特殊班／學校學生的人數狀況、教師編制人數及接受專業訓練狀況、年齡等。使用對象為辦理特殊班之學校。後者則以目前在學的學生中分①已就讀特殊班／學校各類特殊學生。②未就讀特殊班／學校各類特殊學生。③疑似某類特殊學生。類別分為資賦優異、智能不足、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情緒障礙及不確定為何種障礙學生的八類。疑似特殊學生由級任導師認定，因此，在寄送調查表時，同時附有各類特殊學生的特徵說明。調查對象為全國所有之各中、小學。

三、推估公式

1. 特殊教育教師異動率

$$\text{異動率} = \frac{\text{某年度新任特教班教師人數}}{\text{某年度特教班教師總數}} \times 100\%$$

2. 各類特殊學生人數推估：

80學年度：79學年度國小六年級、國中一、二年級該類特殊學生人數之和。

81學年度：79學年度國小五、六年級、國中一年級該類特殊學生人數之和。

82學年度：79學年度國小四、五、六年級該類特殊學生人數之和。

83學年度：79學年度國小三、四、五年級該類特殊學生人數之和。

84學年度：79學年度國小二、三、四年級該類特殊學生人數之和。

85學年度：79學年度國小一、二、三年級該類特殊學生人數之和。

3. 班級數：

①資優類：該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人數 $\div 30$ 。

②身心障礙類：該學年度某類特殊學生人數 $\div 15$ 。

4. 應有教師數：班級數 $\times 3$ 。

5. 已有教師數：

80學年度：現有某類特教教師數（1-異

異動率)
 81學年度：80學年度應有某類特教教師
 數 \times (1-異動率)
 82學年度：81學年度應有某類特教教師
 數 \times (1-異動率)
 83學年度：82學年度應有某類特教教師
 數 \times (1-異動率)
 84學年度：83學年度應有某類特教教師
 數 \times (1-異動率)
 85學年度：84學年度應有某類特教教師
 數 \times (1-異動率)
 6.需增聘教師數：某類特教教師應有人數－
 該類已有人數

四、實施程序

「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校特殊學生人數調查表」及「台灣地區國民中學校特殊教育教師人力狀況調查表」編印完成後，於民國79年11月下旬第一次寄發各受調查學校，一個月後的回收率大約六成左右，為提高回收率，復於民國80年1月上旬再寄發一次調查表，以催繳尚未回覆之學校，截至80年2月底止，又陸續收回上述之調查表，前者回收率為76%，後者回收率為84%。回收之間卷依研究目的，分別逐項統計分析。

五、名詞解釋

【應增聘教師人數】本研究中所謂應增聘教師係依目前在籍且已接受特殊教育學生人數來推估的必須增聘之教師人數。

【宜增聘教師人數】本研究中所謂宜增聘係包含已接受及未接受特殊教育之在籍特殊學生，所推估出來的教師需要數。因未接受特殊教育之可疑特殊學生是由級任導師認定，故使用「宜聘」一詞，以提供給教育行政單位做為參考。

【共需增聘教師人數】應增聘教師人數加上宜增聘教師人數即為共需增聘的教師人數。

研究結果

一、回收率

(一)國中特殊教育教師狀況問卷回收率：

本問卷的總回收為167份，回收率為77%。就類別來分，以啟聰類為最高達100%，其次為啟仁類(83%)、資優類(80%)、啟學類(73%)及啟智類(72%)，最低者為啟明類，僅67%。

就地區來分，台灣省與高雄市同為81%，台北市偏低，僅61%。在各縣市中，台灣省的基隆市、桃園縣、苗栗縣、雲林縣、台東縣、澎湖縣及福建省的金門縣均達100%，其次依次為台北縣93%、花蓮縣89%、台中市縣及彰化縣86%，新竹市縣78%，其餘各縣市均偏低。此次調查雖達75.8%，但與張氏(民78)的調查(84%)相較顯有偏低的現象。

(二)國中、小階段特殊學生人數調查問卷回收率：

本問卷的總回收為2,809份，回收率為84%。國中部份為97%，國小部份為81%。就地區而言，台北市為100%最高，其次為高雄市97%，台灣省最低僅82%。在各縣市來看，台灣省的台中縣及福建省的金門縣為最高達100%，新竹市91%，臺南市91%，其次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台東縣、澎湖縣等均達80%以上，但是，基隆市、苗栗縣、高雄縣、花蓮縣等僅70%餘，屏東縣雖有偏低的現象，僅達65%，而南投縣則嚴重偏低只30%。

二、79學年度在籍之國中、國小各類特殊學生人數

(一)79學年度在籍且正接受特殊教育之特殊學生人數

79學年度在籍且正接受特殊教育之特殊學生人數如表一所示，但是本研究中的資優教育僅就一般資優教育而言，因此不包含特殊才能的學生。除了特殊才能的學生及走讀盲生之外，已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總共達22,240人。

國中部份共有7,858人，其中資優類最多3,961人，其次為智能不足類2,292人、聽覺障礙類633人，其餘依次為學習障礙類414人、情緒障礙類208人、視覺障礙類150人、肢體障礙類109人、語言障礙類46人、身體病弱類45人。

國小部份共有14,382人，其中以資優類6,502人為最多，其次為智能不足類4,713人，聽覺障礙類1,271人、其餘依次為學習障礙類1,010人、肢體障礙類243人、情緒障礙類218人、視覺障礙類193人、語言障礙類162人、身體病弱類70人。

國小與國中的各類人數多寡次序雖有些許不同，但大致類似。不過就九個年級的人數成長來看，除了智能不足類及學習障礙類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外，其餘各類無太大的變化。

以上現象，可能與近年設班的類別有關。

與張氏（民78）的調查結果比較，各類人數的多寡順序大致類似可見這兩類學生已開始受到重視。就地區來看，台灣省的人口約為台北市的6倍，高雄市的10倍，但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卻不到台北市的3倍，尤其在資優教育、啟智教育、啟聰教育及學習障礙教育方面。可見台灣省與台北市的特殊教育發展並不一致。

再從各類各縣市的已受特殊教育學生人數來看，發展不均的現象更為嚴重，有的縣市是0人，探其原因可能是受回收率的影響，另外許多縣市未設特殊班，也是原因之一。

表一 七十九學年度國中、國小已接受各類特殊教育之學生人數

	國 小：							國 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計	一	二	三	合計
資賦優異類											
台灣省	3	343	1066	920	807	726	3865	823	839	583	2245
台北市	0	247	355	308	360	363	1633	231	410	355	996
高雄市	1	150	257	240	208	148	1004	324	246	150	720
總 計	4	740	1678	1468	1375	1237	6502	1378	1495	1088	3961
智能不足類											
台灣省	379	665	632	610	535	493	3314	556	461	420	1437
台北市	101	115	147	151	159	137	810	244	264	201	709
高雄市	49	117	120	105	104	94	589	67	37	42	146
總 計	529	897	899	866	798	724	4713	867	762	663	2292
視覺障礙類											
台灣省	24	19	29	18	12	20	122	34	38	30	102
台北市	7	9	9	14	12	8	59	19	14	14	47
高雄市	1	2	3	1	3	2	12	0	0	1	1
總 計	32	30	41	33	27	30	193	53	52	45	150
聽覺障礙類											
台灣省	101	159	76	105	111	105	660	98	90	81	269
台北市	58	60	82	83	109	79	471	92	86	102	280
高雄市	31	15	30	17	18	29	140	24	33	27	84
總 計	193	234	188	205	238	213	1271	214	209	210	633
語言障礙類											
台灣省	14	18	18	23	10	6	89	17	9	8	34
台北市	4	33	10	6	4	3	60	2	1	1	4
高雄市	4	1	1	1	1	5	13	4	2	2	8
總 計	22	52	29	29	15	11	162	23	12	11	46

(續表一)

	國 小							國 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計	一	二	三	合計
肢體殘障類											
台灣省	32	25	29	34	17	27	164	39	20	19	78
台北市	12	1	1	20	10	4	48	4	2	1	7
高雄市	3	2	6	5	7	8	31	8	8	8	24
總 計	47	28	36	59	34	39	243	51	30	28	109
身體病弱類											
台灣省	16	4	7	10	5	5	47	11	11	13	35
台北市	4	0	0	0	2	1	4	0	2	1	3
高雄市	2	4	2	8	1	2	19	2	2	2	6
總 計	19	8	9	18	8	8	70	13	15	16	45
情緒障礙類											
台灣省	19	46	45	33	16	17	176	51	50	72	173
台北市	4	8	6	2	5	7	32	3	9	3	15
高雄市	0	2	4	4	0	0	10	5	7	8	20
總 計	23	56	55	39	21	24	218	59	66	83	208
學習障礙類											
台灣省	71	112	92	72	45	42	434	132	56	56	244
台北市	4	236	36	14	7	7	304	25	69	37	131
高雄市	11	79	131	44	2	5	272	29	10	0	39
總 計	86	427	259	130	54	54	1010	186	135	93	414

(二)79學年度在籍但未接受特殊教育之特殊學生人數

本研究所稱未接受特殊教育學生係指由班導師認定為特殊學生但未接受特殊教育者。

79學年度在籍但未接受特殊教育之特殊學生人數如表二所示，未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共達44,874人。

國中部份共有13,912人，其中學習障礙類最多3,960人，其次為情緒障礙類2,263人，其餘依次為資優類2,070人、智能不足類1,878人、身體病弱1,578人、肢體障礙類708人、視覺障礙類668人、聽覺障礙類451人及語言障礙類336人。

國小部份共有30,962人，其中以學習障礙類為最多11,714人，其次為智能不足類5,794人，其餘依次資優類3,815人、情緒障礙類

2,284人，肢體障礙類1,882人，身體病弱類1,797人，視覺障礙1,585人，語言障礙類1,301人及聽覺障礙類790人。

國小與國中的各類人數多寡次序雖然有些先後的不同，但整體而言仍以學習障礙、智能不足、資賦優異及情緒障礙四類較多，身體病弱及肢體障礙類其次，視覺障礙、語言障礙及聽覺障礙三類較少。

(三)79學年度疑似特殊學生人數

79學年度在籍且疑似特殊學生的人數如表三所示。各校所填疑似特殊學生人數總共達53,030人之多。這些未經鑑定之學生，固然不全為特殊學生，但其既為疑似，則需要加以鑑定，且可能為特殊學生應有相當的比率，因此，鑑定與師資的培育的問題亦不可不加以重視。不過由於這類學生尚未經過鑑定，是否為特

表二 七十九學年度國中、國小未接受各類特殊教育之特殊學生人數
(本表所稱特殊學生係由班級導師認定)

	國小							國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計	一	二	三	合計
資賦優異類											
台灣省	163	355	431	452	431	554	2386	424	487	369	1148
台北市	22	195	138	201	190	197	943	207	197	234	638
高雄市	10	88	101	92	104	91	486	129	69	86	284
總 計	195	638	670	745	725	842	3815	760	753	689	2070
智能不足類											
台灣省	688	884	852	894	855	786	4959	646	444	364	1454
台北市	56	67	50	58	80	88	399	89	94	51	234
高雄市	58	89	62	99	56	72	436	81	43	66	190
總 計	802	1040	964	1051	991	946	5794	816	581	481	1878
視覺障礙類											
台灣省	223	220	253	286	199	179	1360	170	181	190	541
台北市	31	36	15	21	16	13	132	24	38	33	95
高雄市	21	14	22	9	14	13	93	23	6	3	32
總 計	275	270	290	316	229	205	1585	217	225	226	668
聽覺障礙類											
台灣省	101	85	100	102	73	104	565	105	130	89	324
台北市	31	36	15	21	16	13	132	24	38	33	95
高雄市	21	14	22	9	14	13	93	23	6	3	32
總 計	153	135	137	132	103	130	790	152	174	125	451
語言障礙類											
台灣省	200	140	154	168	150	170	982	100	84	70	254
台北市	30	89	18	21	36	20	214	30	16	17	63
高雄市	22	13	26	14	14	16	105	7	6	6	19
總 計	252	242	198	203	200	206	1301	137	106	93	336
肢體殘障類											
台灣省	181	210	411	367	238	217	1624	234	194	185	613
台北市	22	20	33	39	29	12	155	23	13	17	53
高雄市	10	14	26	22	22	9	103	23	13	6	42
總 計	213	244	470	428	289	238	1882	280	220	208	708
身體病弱類											
台灣省	224	193	265	311	305	261	1159	491	378	322	1191
台北市	51	64	80	82	94	72	443	104	101	92	297
高雄市	28	24	28	41	36	38	195	56	15	19	90
總 計	303	281	373	434	435	371	1797	651	494	433	1578

(續表二)

	國 小							國 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計	一	二	三	合計
情緒障礙類											
台灣省	203	244	268	379	350	373	1817	584	520	750	1854
台北市	42	62	29	33	51	46	263	75	79	120	274
高雄市	14	28	33	43	46	40	204	43	37	55	135
總 計	259	334	330	455	447	459	2284	702	636	925	2263
學習障礙類											
台灣省	1328	1306	1520	1828	1793	1572	9346	1315	758	570	2643
台北市	246	202	183	180	358	205	1374	254	195	213	662
高雄市	147	170	148	194	195	140	994	239	222	194	655
總 計	1721	1678	1851	2202	2346	1917	11714	1808	1175	977	3960

殊學生無法肯定，因此，在本次的推估將不包含此類學生。

國中部份共有14,156人，其中智能不足類最多3,803人，其次為學習障礙類3,549人，其餘依次為資優類2,356人、情緒障礙類1,753人、身體病弱類932人、視覺障礙類833人、語言障礙類452人、聽覺障礙類300人、及肢體障礙類178人。

國小部份共有38,874人，其中以學習障礙類為最多14,176人，其次為智能不足類10,124人，其餘依次資優類5646人，情緒障礙類3,600人，語言障礙類1,607人，視覺障礙類1,440人，身體病弱類1,362人，聽覺障礙類472人及肢體障礙類447人。

國小與國中的各類人數多寡次序雖然有些先後的不同，但整體而言仍與前二項類似，以

學習障礙、智能不足、資賦優異及情緒障礙四類較多。

就地區來看，亦可發現：在資賦優異類、智能不足類、視覺障礙類、語言障礙類及情緒障礙類及學習障礙類的國中或國小的疑似特殊學生人數，台灣省比台北市、高雄市多10倍左右。其倍數之大或由於懷疑的標準有所差異，但特殊班（學校）的不普及、安置困難以及鑑定單位人員的不足應是最大的因素。是以各學區或至少各縣市宜有專責特殊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的單位，負責釐清被懷疑為特殊學生者之真正的學習問題。雖然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構應設置特殊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負責各類特殊學生之鑑定及就學輔導事宜，但從本次的調查結果顯示，目前此委員會似乎未發揮應有的功能。

表三 七十九學年度國中、小疑似特殊學生之人數

	國 小							國 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計	一	二	三	合計
資賦優異類											
台灣省	438	729	738	828	801	907	4441	638	541	584	1763
台北市	188	269	123	2	2	2	586	175	99	93	367
高雄市	77	112	76	117	103	134	619	81	68	77	226
總 計	703	1110	937	947	906	1043	5646	894	707	754	2356

(續表三)

	國小							國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計	一	二	三	合計
智能不足類											
台灣省	1318	1383	1413	1471	1409	1378	8372	1100	861	778	2739
台北市	150	168	157	195	177	142	989	269	242	119	630
高雄市	116	104	115	140	134	154	763	165	139	130	434
總 計	1584	1655	1685	1806	1720	1674	10124	1534	1242	1027	3803
視覺障礙類											
台灣省	193	210	216	221	165	166	1171	204	234	232	670
台北市	49	49	38	19	23	15	193	43	57	45	145
高雄市	10	18	17	9	10	12	76	8	7	3	18
總 計	252	277	271	249	198	193	1440	255	398	280	833
聽覺障礙類											
台灣省	63	58	64	63	58	52	358	92	82	62	236
台北市	14	14	14	14	15	10	81	20	11	13	44
高雄市	8	5	8	6	3	3	33	3	5	12	20
總 計	85	77	86	83	76	65	472	115	98	87	300
語言障礙類											
台灣省	242	214	224	193	198	166	1237	139	108	105	352
台北市	56	47	32	43	25	27	230	31	33	13	77
高雄市	29	27	28	28	10	18	140	10	6	7	23
總 計	327	288	284	264	233	211	1607	180	147	125	452
肢體殘障類											
台灣省	48	42	77	69	75	55	366	56	53	44	153
台北市	11	9	7	7	15	10	59	7	3	7	17
高雄市	3	3	2	3	4	7	22	4	3	1	8
總 計	62	54	86	79	94	72	447	67	59	52	178
身體病弱類											
台灣省	124	134	188	214	183	171	1014	283	226	191	700
台北市	47	35	38	37	48	29	234	89	55	56	200
高雄市	18	14	9	27	28	18	114	17	8	7	32
總 計	189	183	235	278	259	218	1362	389	289	254	932
情緒障礙類											
台灣省	360	359	467	539	604	518	2847	340	436	457	1233
台北市	75	79	87	83	90	93	507	86	98	103	287
高雄市	31	35	34	51	33	62	246	54	77	102	233
總 計	466	473	588	673	727	673	3600	480	611	662	1753
學習障礙類											
台灣省	1720	1968	1817	2066	2269	1980	11820	1054	934	773	2761
台北市	295	252	217	206	248	221	1439	301	233	2	536
高雄市	152	134	144	154	126	207	917	75	90	87	252
總 計	2167	2354	2178	2426	2643	2408	14176	1430	323	862	3549

三、72至79學年度國中各類特殊教育教師異動狀況

目前台灣地區國中階段之特殊教育計有資賦優異、啟智、啟明、啟聰、啟仁及啟學等六類。72至79學年度台灣地區國中各類特殊教育教師人力狀況見表四。由表中可以看出自72學年度以來，專任特殊班教師人數，幾乎每年都有二百至三百的差額，尤其79學年度更接近四

百，換言之，有將近百分之廿至廿五的員額不足。師資缺乏相當明顯。各校均聘兼任教師或代課教師以補充專任教師之不足。由表中數字可見，兼任教師相當多。其原因除了與兼任鐘點數有關外，有些學校為了促進特殊班教師與普通班教師的交流而造成專任教師的減少亦有關係，同時也反應了許多的普通班教師參與了特殊班的教學工作。

表四 台灣地區72~79學年度國中特殊教育教師異動狀況

學年度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編制人數	929	1071	1224	1185	1106	1317	1482	1572
實際人數								
專任特殊班教師人數	675	702	803	877	915	960	1142	1176
兼任特殊班教師人數	398	434	594	649	668	729	340	363
已受專業訓練人數	466	495	547	629	583	639	854	930
百分比	43.42	43.57	39.15	41.19	36.83	37.83	57.62	60.43
上學年度擔任特殊班教師人數	840	869	967	1195	1237	1306	1213	1301
本學年度新任特殊班教師人數	233	267	430	331	346	383	230	318
異動率	21.71	23.50	30.78	21.68	21.85	22.68	15.52	20.66

72至77學年度之間擔任國中特殊班教學工作教師中，已接受專業訓練教師的比率大約在36~44%之間，但78及79學年度則增至60%左右。可見最近兩三年來教育主管單位加強師資訓練已有相當的成果。不過，尚有四成任教特殊班的教師為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仍然明顯反應師資的培育仍舊非常的迫切。

72至79學年度特殊班教師之異動率由16~31%，以74學年度最高，78學年度為最低，平均異動率為22.30%，每年的異動率雖有變化，但無一定的軌跡。不過，就張氏（民78）的推估（72-77學年度）及本次的推估（79-80學年度）的各類異動率做個比較（表五），各類間有些消長。

本次調查所得的異動率高於張氏的調查所得的異動率的有資優類及啟學類，其餘四類則有減少的傾向。這兩種不同的變化的原因，有待深入的研究。整體而言，可以說每年大約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教師異動。不過本研究的異動率公式係以（本學年新擔任特殊班教師人數除

以實際擔任特殊班教師人數），是以該年度新增特殊班所新增之教師亦包含在內，這些新增班所增加的異動，雖然不能算是真正的特殊教育教師的異動，但本研究為師資需求推估，列入異動率中，並不會影響本研究的推估數據。

各地區各類特殊教育教師異動狀況，由於各地區設班情況不一，分布不均，且各地區各類的發展速度年有變化，在此不做比較。

四、80至85學年度國中各類特殊教育教師之需求推估

根據目前已接受國中、小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先計算出80至85學年度國中階段特殊學生人數（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76學年度國小畢業生之升學率為100%，因此本研究國小畢業特殊學生之升學率亦以100%推算）。先依據資優班每班學生30人，身心障礙班每班15人，計算出80學年度至85學年度各類特殊班應有之班級數，然後以每班3位教師名額計算出各學年度應有之教師人數。各學年應有教師人數減去該年度已有的特教教師人數（上學年

表五 台灣地區72~79學年度各類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與異動狀況

	已接受專業訓練人數百分比			教師異動人數百分比		
	72-77	78-79	72-79	72-77	78-79	72-79
資賦優異類	17.74	24.74	20.11	23.76	32.55	25.96
啟智教育類	49.61	53.35	50.54	22.94	17.65	21.61
啟明教育類	82.82	81.76	82.51	7.48	2.15	6.14
啟聰教育類	82.29	76.71	80.86	15.71	13.40	15.13
啟仁教育類	41.89	64.91	47.66	49.43	33.52	45.45
啟學教育類	42.89	64.91	47.66	49.43	33.52	45.45

表六 台灣地區八十一~八十五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需求推估

學年度	地 區	應聘教師人數			宜聘教師 人數	共需教師 人數
		已有	應有	需增聘		
80	台灣省	616	723	107	2145	2252
	台北市	287	303	46	393	439
	高雄市	76	150	74	265	339
	合 計	949	1176	227	2803	3030
81	台灣省	570	605	35	2394	2429
	台北市	239	273	134	414	548
	高雄市	90	152	62	280	342
	合 計	899	1030	131	3088	3219
82	台灣省	570	716	146	2535	2681
	台北市	213	273	60	380	440
	高雄市	122	153	31	263	294
	合 計	905	1142	237	3178	3415
83	台灣省	567	798	231	2554	2785
	台北市	212	277	165	364	529
	高雄市	120	194	74	267	341
	合 計	899	1269	370	3185	3555
84	台灣省	633	804	171	2412	2583
	台北市	219	312	93	343	436
	高雄市	153	205	52	261	313
	合 計	1005	1321	316	5016	3332
85	台灣省	668	662	-6	2145	2139
	台北市	249	263	14	336	350
	高雄市	162	164	2	230	232
	合 計	1079	1089	10	2711	2721
	總 計	5736	7027	1291	17981	19272

度已有教師人數減異動教師人數），即為該年度需增聘的特教教師人數。表六為80學年度至85學年度台灣地區之國中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需求之推估。各學年度需增聘之教師人數計：80學年度227人，81學年度131人，82學年度237人，83學年度370人，84學年度316人，85學年度10人。

由表六明顯的可以看出未來特殊教育教師之需求依舊十分殷切。但本研究之推估相當保守，因為以下數項因素尚未納入計算：

1. 只推估特殊班之教師人數，未將特殊學校之行政人員及專業人員納入。

2. 特殊學生人數不足一班者未予計算，且以總學生數計算，但事實上，各校特殊學生無法平均安置，而這些學生仍需特殊教育的服務。

3. 盲生輔導教師未列入考慮。

4. 目前未接受特殊教育之學生未計算在內。

若考慮這些因素，未來六年尚需國中階段各類特殊教育教師人數應比表六所列更多。

本研究調查了目前在籍之國中、小學未接受特殊教育之各類特殊學生人數。而表六中宜增聘教師數量欄內即是考慮這部分特殊學生教師需求，且依前項所述相同之步驟所推估之80～85學年度宜增聘之各類特殊教育教師人數。計80學年度2,803人、81學年度3,088人、82學年度3,178人、83學年度3,185人、84學年度3,016人、85學年度2,711人。類別類方面則以啟學類（6,963人）為最多，其次為啟智類（3,386人），再次為情障類（1,601人）、啟健類（1,499人）、啟仁類（1,151人）及啟明類（918人），然後是啟聲類（697人）及啟聰類（469人）。

與需增聘教師人數相較，宜增聘教師人數相當的多，需求量更高，類別方面也不一致。這個事實可提供教育行政單位在未來設置特殊班及成立特教系培育特教師資之參考。

如果未來六個學年度，讓所有國中階段每一位特殊學生均能接受特殊教育的服務，所需的師資人數（需增聘教師人數加宜增聘教師人數）見表六。計80學年度3,030人，81學年度3,210人，82學年度3,415人，83學年度3,555

人，84學年度3,332人，85學年度2,721人。以上的數據比80學年度以前的各學年度的需求量均高出甚多。類別方面各學年度均以啟學類為最多，其次為啟智類，再次為情障類及啟健類，而資優類則居第五，然後為啟仁類及啟聲類，最少者為啟聰類。這些結果與張氏（民78）的研究結果有相當大的差異，可見在近年來的特殊教育發展及教師對特殊教育的認識的改變，有了相當大的變化。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普查台灣地區之特殊學校及特殊班／資源教室及全國所有的普通國中、國小之特殊學生，以及所有特殊學校及設有特殊班／資源教室之普通國中特殊教育教師。學生部分共計發出問卷3,327份，回收卷數2,809份，回收率為84%。教師部分共發出問卷219份，回收167份，回收率為77%。重要研究結果如下：

1. 79學年度在籍且正接受特殊教育的國中學生人數除特殊才能學生外共7,858人。目前仍以資優類為最多，其次為智能不足類、再依次為聽覺障礙類、學習障礙類、情緒障礙類、視覺障礙類、肢體障礙類、語言障礙類、身體病弱類。不過若與張氏（民78）的研究結果比較，則增加最多的為學習障礙類。國小部分共有14,382人，以資優類為最多，其次為智能不足類，再依次為聽覺障礙類、學習障礙類、肢體障礙類、情緒障礙類、視覺障礙類、語言障礙類、身體病弱類。

2. 79學年度在籍但未接受特殊教育的國中學生人數（由班導師認定）共計13,912人，以學習障礙類為最多，其次為情緒障礙類，其餘依次為資賦優異類、智能不足類、身體病弱類、肢體障礙類、視覺障礙類、聽覺障礙類及語言障礙類。與正接受特殊教育的人數比較，顯示目前特殊教育的發展的不均衡，學習障礙類及情緒障礙類兩類被極度忽視，有待努力。國小部分與國中部分類似，仍以學習障礙類、情緒障礙類、資賦優異類及智能不足類為最多。

3. 80學年度國中階段之疑似特殊學生人數

721人。以
度的需求量
以啟學類為
額及啟健類
額及啟聲類
天（民78）
生近年來的
認識的改變

校及特殊班
、國小之特
殊班／資
學生部分共
99份，回收
9份，回收
果如下：
教育的國中
8人。目前
足類、再依
緒障礙類、
礙類、身體
研究結果比
國小部分共
次為智能不
障礙類、肢
類、語言障

教育的國中
912人，以
礙類，其餘
身體病弱類
障礙類及語
數比較，顯
學習障礙類
待努力。國
障礙類、情
類為最多。
殊學生人數

有14,156人，國小階段38,874人，可見數量相
當龐大。類別與前項類似。

4.自72學年度以來，專任特殊班教師人數
均不及編制內之人數，幾乎每年都有二百至三
百名差額，尤其最近二年，更增至四百名。

5.72~79學年度國中特殊班（校）教師中
，已接受專業訓練者所占的百分比依次為
43.42，43.57，39.15，41.19，36.83，37.83
，57.62，60.43。

6.72~79學年度台灣地區國中階段各類特
殊教育教師之平均異動率依序為21.71，23.50
，30.78，21.68，21.85，22.68，15.52，
20.66。

7.以目前已接受特殊教育之國中、小各類
特殊學生推估台灣地區國中需增聘特殊教育教師
，80學年度227人、81學年度131人、82學年
度237人、83學年度370人、84學年度316人、
85學年度10人。

8.以目前在籍之國中、小未接受特殊教育
之各類特殊學生推估，台灣地區宜增聘特殊教
育教師，80學年度2,803人、81學年度3,088人
、82學年度3,178人、83學年度3,185人、84學
年度3,016人、85學年度2,711人。

9.未來台灣地區國中階段總共需要特殊教
育教師為：80學年度3,030人、81學年度3,219
人、82學年度3,415人、83學年度3,555人、84
學年度3,332人、85學年度2,721人。

基於上述研究發現，擬針對教育行政及未來
研究方面，提出下列建議：

1.儘速增設教師培育機構：由研究結果可
以看出目前特殊教育教師的短缺現象已相當嚴
重。專任特殊班教師名額不足，合格的特教教
師僅達六成。依據這個事實充分反映出為落實
特殊教育法及配合時效，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科
目研習班（在職訓練）仍有必要舉辦。但為長
久計，只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教系及國立台
灣師範大學特教系每年各培育30名學生是絕對
不夠的，實有必要擴大招生名額或增班的必要。

2.增設各類特殊班、資源班：目前尚有許多
特殊學生未接受特殊教育，需要增設特殊班
（校）／資源班的量及種類。若要落實特殊教

育法，讓所有的特殊學生均能依其需要接受特
殊教育，務需依實際情況，儘速於各地區選擇
適當的國中、小學校設置特殊班及普遍設置資
源班，才能解決這些學生的教育安置問題。

3.繼續探討特殊教育教師異動的原因並採
取有效的對策：特殊教育教師的異動，不只是
其個人職務的變動而已，連帶影響特殊學生、
學校行政。尤其目前專業教師嚴重的缺乏，其
影響更為明顯。整個台灣地區八年來國中階段
的特殊教育教師的異動率不可謂不高。本研究
限於時間精力，未能深入了解異動的原因，未
來若有機會，實有必要針對教師異動的原因深
入探討，並謀求預防對策，這樣才不致影響特
殊教育品質的提昇。

4.各縣市教育局宜儘早成立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並充分發揮功能：本研
究發現在籍之國中、小學生中有相當龐大疑似
某類特殊學生者。但學校並未予以鑑定，更談
不上給予適當的輔導。因此，除非教師轉介或
家長自行前往至有關醫院或機構要求鑑定外，
學生可能只有待在原班，接受不符合其需要的
教育。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各級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
就學輔導委員會，解決特殊學生的鑑定及就學
輔導的問題，但很明顯的目前這個委員會不是
沒有設置，即使已經設置，亦未能充分發揮其
功能。因此，在社會對特殊教育要求日益殷切
的情況下，各縣市教育局宜及早成立特殊教育
學生鑑定與就學輔導委員會，並充分發揮其功
能。

參考文獻

- 林寶貴（民78）：國立台灣教育學院特殊教育
學系、所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培育情形。
民國78年2月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
會簡報資料。
- 吳武典（民69）：我國國民中、小學特殊教
育的設施與檢討。教育資料集刊，5，87-
108。
- 吳武典、張正芬（民79）：台灣地區特殊教育

- 暨傷殘福利機構簡介。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印行。
- 張蓓莉（民78）：台灣地區78至80學年度國中特殊教育教師需求推估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六期，19～30頁。
- 許天威（民71）：近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師資之培養。教育資料集刊，7，153-194。
- 陳榮華、王老得、吳武典（民71）：七十學年度台北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評鑑報告。
- 蔡崇建（民74）：特殊教育教師異動調查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 1-44。
-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民79）：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法規彙編。

- Currie, P. & Rotatori A. F. (1987) : *Stressors and reactions experienced by special education professionals.* In A. Rotatori; M. M. Banbury & R. A. Fox (1987) *Issues in special education.* Ca. : Mayfield Publishing Co.
- Weiskopf P. E. (1980) : Burnout among teachers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Exceptional children*, 47, 1, 18-22.
- Zabel R. H. & Zable M. K. (1982) : *Factors in burnout among teachers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49, 3, 261-263.

Bulletin of Special Education 1992, 8, 1-16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THE FUTURE SIX-YEAR (1991-1996 ACADEMIC
YEARS) NEED ASSESSMENT BASED ON A
SURVEY OF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ATTRITION RATE AND SERVICE DELIVERY
IN TAIWAN**

Shao-Chun Chiu Mei-Fang Chen Ching-Chih Kuo
Angela Tung Bey-Lih Chang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survey aimed at collecting not only the latest data about the proportion of the classified or suspected exceptional students or drop-outs at the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levels in Taiwan but also the job mobility of the special-class and resource-room teachers in order to estimate the need assess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at the junior high levels for the academic years 1991 to 1996. According to the returned questionnaires (the returned rate of the former was 84%, and that of the latter was 77%.) , the results run as belowed:

1. In the 1990 academic year the proportion of the exceptional students (excluding talented students) at the junior high levels in Taiwan were 7,585 students and there were 14,382 exceptional students at the elementary levels.
2. In the 1990 academic year the drop-out exceptional students (offered by each of the head teachers) were 44,874 students at the junior high levels and 30,912 students at the elementary levels.
3. In the 1991 academic year there were 14,156 suspected exceptional students at the junior high levels and 38,874 suspected exceptional students at the elementary levels.
4. For the late two years, the vacancies have continued going up to almost four hundred teachers vacancies.

5. In the 1990 academic year, the percent of certified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were 60.43%.

6. From academic years 1983-1990, the average rate of job mobility of special teachers were 22.30%.

7. Based on the proportion of all the exceptional students at the junior high levels and elementary levels, the estimate of need assessment for increasing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there are 226 teachers in the 1991 academic year, 131 teachers in the 1992 academic year, 237 teachers in the 1993 academic year, 370 teachers in the 1994 academic year, 316 teachers in the 1995 academic year and 10 teachers in the 1996 academic year.

8. As for the estimate proportion of the drop-out exceptional children, 2,803 teachers of special education in the 1991 academic year, 3,088 teachers in the 1992 academic year, 3,178 teachers in the 1993 academic year, 3,185 teachers in the 1994 academic year, 3,016 teachers in the 1995 academic year and 2,711 teachers in the 1996 academic year will be needed.

9. In the future there will need 3,030 teachers in the 1991 academic year, 3,219 teachers in the 1992 academic year, 3,415 teachers in the 1993 academic year, 3,555 teachers in the 1994 academic year, 3,332 teachers in the 1995 academic year and 2,721 teachers in the 1996 academic year in the special education.